

中央服务



二〇二五年一月

高邮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高邮市殡仪馆）停车场、 排水及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高邮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江苏皇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邮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高邮市殡仪馆)停车场、排水及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高邮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高邮市殡仪馆)停车场、排水及环境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 高邮市殡仪馆

3.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

4. 工程承包范围:

除发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外,承包人包工、包料、包安全。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壹万叁仟叁

建



7288

佰元整，¥：221.33 万元（含临时用水、电、税金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费用）；本项目量价分离，招标人承担量的风险，投标人承担价的风险，结算综合单价不变（国家政策性调整除外）。

2、履约保证金收取：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并经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付清余款，工程款不计息。

六、项目经理

1、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献元，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41433728；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0)1006151。

2、项目经理作为承包人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投资工作，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4) 招标文件补遗书及澄清答疑文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双方权利及义务

1. 发包人拟派_____为业主代表负责对承包人的施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本工程相关的联络、协调以及工程量、工期签证等工作。

2.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 本工程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错误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或增减,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以现场签证为依据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审计部门裁定。

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机械、设备的安全以及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邻近或经过、存留的人身、财产因本工程受伤害的,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本工程不得进行分包(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除外),如承包人擅自将工程全部或其中的一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7. 承包人未按时完工和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 2000 元/天罚款，最多不得超过合同工期后一个月，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工期延误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 10%，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8. 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为：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九、其他

1、质量要求：

要求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乙方如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导致返工，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返工费用外，还应承担相应合同价的 10% 的罚款。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材料：部分材料保留甲控乙供的权力，本工程所有材料价格均为固定价，不考虑任何施工因素及市场价格因素；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竣工结算均按原投标单价执行。

3、变更结算方式

变更结算调整方法：以图纸设计变更和招标人要求变更为依据，只调整变更部分，变更费用让利按投标报价时让利幅度同等让利[$\text{投标让利幅度} = 1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人预算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由工程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项目的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其相应综合单价不变，若该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超过 15%，则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商定，工程量据实增减；类似于投标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招标时类似的综合单价。

(2) 增零星工程以实际签证为准，其价格由承包人提出，并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3) 附属工程的工程量按实结算，让利幅度同中标让利幅度。

4、审计约定

本工程包含的单位工程由高邮市审计局按单位工程及时进行结算审计，并执行高邮市审计局相关规定。经审定的建设项目，以施工单位初始送审额为计算基础，审计核减率在 10% 以内的（包括 10%），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审计核减率在 10%—15% 的（包括 15%），10% 以内的（包括 10%）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10% 以上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审计核减率在 15% 以上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全额承担。

九、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高邮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
招标代理机构各执 2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承包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